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40145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39520991_1140145995_1_ATTACH1.pdf、

39520991 1140145995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 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定,核定每年11月21日為「諮商 心理師節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福部114年9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01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5/09/30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MQAA1146011264

第1頁,共1頁